**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合同包1）**

**机动车尾气污染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釆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机动车尾气污染检测；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预算：334000.00 元。

检测服务范围：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检测服务内容：按照《西安市三部门关于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常态化路检任务每月不少于200辆次，并增加以下附加服务：一是在原有检测基础上，增加对高排放、高污染车辆的重点检测，如公交车、货运车辆等。同时扩大重点区域检测覆盖，包括工业园区、物流枢纽、公共交通等尾气排放高的区域；二是增加机动车尾气检测频次，增加对重型燃气车尾气处理装置的完整性检测。三是新增应急响应机制，在大气污染突发时，能够迅速部署检测设备，对异常区域和车辆进行快速检测并报告结果，确保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四是开展“双随机”执法工作；五是对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工作。

**二、服务质量和要求**

1、设备要求：

（1）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且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设备所需耗材配件；配备通勤车（7座）1台，满 足流动检测需求；配备可移动电源,满足现场电力需求；配备3000万像素以上手机，拍摄被检车辆及其证照,传输检验单位本部制作检验报告；配备蓝牙打印机现场打印检验报告;配备遮阳伞、若干路锥、车挡、折叠桌椅、相关耗材及与本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等。

（2）提供两辆七座（含七座）以上且通过正常年检（保险手续齐全）的商务车作为日 常路检专用车辆（需提供车辆检测报告），（该车辆须承担环境执法人员、交警的接送和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办公用品的运输装载，服务期限内车辆使用权归采购人，车辆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人员要求：本项目需最少配备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日常检测人员不少于6人，且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机构检测人员上岗证，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人员须着全套制式服装及反光背心，佩戴工牌，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3、检测机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完毕后将被检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检测数据等信息传输至检验单位本部，出具正式检验报告，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加盖检验结果条章、排放检测专用条章、CMA认证章、单位公章。检验报告以PDF格式实时发送至检测现场，在现场打印后交付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当天（夜间检查除外）出具检测报告，并于次日中午12点前送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4、服务要求：

（1）提供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2）实行日报、月报制度，每日下午五点半前将检测车辆信息以报表（日报）电子版形式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每月25日前检测机构将当月考核资料报送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3）做好日常与交警的协调联络工作，保障尾气所的通勤工作。

（4）其他甲方提出与机动车排气检测及相关尾气处理装置检查等有关业务服务。

5、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误餐等相关费用。

（2）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单位车辆、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日结東,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通知甲方同意。

**五、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七、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90%的款项，剩余10%作为考核基金，本季度考核合格后（无特殊原因，每月检测机动车不少于200辆）在下季度支付季度款项时一并支付。若检测车辆每月每少于1辆，将扣除本月考核基金100元。（若当月检测车辆少于10辆，将不予支付本月检测费用。）

2、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对公账户：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因乙方未按项目进度如期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因乙方提供的检测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检测或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乙方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的检测不合格按本条第5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等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拟签订合同文本（合同包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釆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

(二)服务内容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单位对本项目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和技术组织机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针对本项目配备4名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其中1名安全员，尾气检测员3名),检测用车1辆。同时,为提供的检测工作确定1名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

2、至少配备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五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配备所有耗材及配件；

3、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必须按照(GB36886-2018)要求检测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根据每日检查情况建立台帐，依据国家标准对被检机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检测时间:工作日全天,且每日检测时间不低于5小时,如遇夜间巡查或突发重污染应急事件,须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配合采购人按照正常工作日的服务要求到岗工作；

5、检验机构自行解决停放地检测所需的装备器材、服装、交通等相关费用,自行负责服务人员人身生安全和车辆安全。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每日检验工作结束后向委托单位提供当日检验机械信息台账。具体格式另见。

7、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规定。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2、其他检测人员详见附表人员汇总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日结東,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征得通知甲方同意

**四、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台。

(二)付款方式:

1、以每月检测数量不低于30台次为基础，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季度某月出现检测数量未达到月度要求，即某月监测数量少于30台次，将不予支付当月监测费用。

2、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

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进度安排,因乙方未按项目进度如期完成并提供合格的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因乙方提供的检测不合格或存在重大问题等,甲方有权采取下列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检测或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换甲方已付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乙方提供的人员、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的检测不合格按本条第5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后期实际服务人员若与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等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

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